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0,523,0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阎洪生、潘定衢、王林、汤健在会议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三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四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暨201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471,682股,反对51,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表决通过。

议案六　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议案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510,682股,反对12,4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表决通过。

五、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劲宇、吕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尚未完成年报及季报相关工作,披露时间推迟至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马生国、马炜、马峰、陈晓非、梁少林,独立董事张文君、崔健民、陆绮和张小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283,950,617股,发行价格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7.7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91,59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008,406.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4-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3月7日实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宁夏开设分支机构。因为业务发展需要,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宁夏开办了分支机构。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4年4月22日,原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86738.62万元。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95,3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分派股本总数为322,492,92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3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45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94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818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99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492,92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9,182,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1*****023	施建平
3	00*****048	陈国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2,739,184	47.36	45,794,002	198,533,186	47.36
04高管锁定股	152,739,184	47.36	45,794,002	198,533,186	47.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753,737	52.64	50,895,277	220,649,014	52.6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322,492,921	100	96,689,279	419,182,2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9,182,2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168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胡振超　吴妮

咨询电话:0755-26055091　传真电话:0755-2605507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六)均属于普通议案,议案(七)属于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2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4月21日15:00-2014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天火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448,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1,800,000 股的75.93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8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1,800,000股的74.97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1,800,000股的0.959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73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1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5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范顺科(王昕代为述职)、梁世斌(兰涛代为述职)、王志强、王昕、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3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1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补充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邱大梁)》,现对第三十条进行补充修正,详细如下:

原文: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修正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未出席会议 1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邱大梁)》(更新后)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1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有关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8年5月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而中止。

在收购重组中,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注入注塑业务、保丽龙业务和恒生光电液晶模组业务:近年已落实前者两项,其相关资产每年均给本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盈利;后者受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多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影响,加之控股股东关于该项目的资产负债复杂短期难以理顺,而尚未完成注入。虽然控股股东近年通过资产剥离方式为此作准备,但从恒生光电近年财务报表亏损情况(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3443万元,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49万元)以及当前国际经济疲弱走势看,预计该行业短期内难有较大起色。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建议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恒生光电注入承诺,以免因强行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变更方案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简介详见附件。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4月22日的公司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已就控股股东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附　件:

"誉天·幸福海"项目简介

"誉天·幸福海"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属沌口经济开发区政府和蔡甸区政府大力扶植的生态宜居新城和旅游板块,向南紧临后官湖、背靠小南湖,三面环水,湖岸线长达3000米,与"东方夏威夷"、"大洋彼岸"、"千年美丽"项目隔街相望,比邻江汉大学,与武汉体育中心隔湖相望,是该地区开发高档水景住宅的最佳地段。由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一)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

"誉天·幸福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46615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473556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1145916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907041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238875平方米。项目住宅建筑总面积862261平方米,包括高层住宅、花园洋房、叠拼TOWN、独体别墅等;商业建筑总面积33000平方米;公共建筑总面积1178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38875平方米。容积率1.92。

(二)项目目前实施进度

"誉天·幸福海"项目计划分五期开发,目前正在建设一期工程。

一期现已四证齐全,规划用地面积55477.9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48661.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498.08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155411.58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35086.50平方米。项目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为148214.8平方米,叠拼TOWN建筑面积为4838.04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2358.74平方米。项目地下室及架空层建筑面积为35086.5平方米。容积率3.19。

一期包括4栋4层叠拼TOWN,4栋32层高层住宅,6栋30层高层住宅,另配有1个地下车库以及1层商铺。其中4栋叠拼TOWN、2栋30层住宅、4栋32层住宅,已于2011年7月份开工,2012年12月封顶,另有4栋高层住宅待建。项目一期1、2、3号楼于2012年9月月取得预售许可证,2012年10月份开盘。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建筑面积约2000多平方米,预计于2014年下半年可交付使用。

誉天·幸福海一期总瞰图

誉天·幸福海景观图

誉天·幸福海会所图

誉天·幸福海总体鸟瞰效果图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4月21日为丰信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信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4月21日,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43836元,据此计算的丰信A的折算比例为1.02243836,折算后,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信A相应增加至1.02243836份。折算前,丰信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795,424.22份,折算后,丰信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98,613.3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4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信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信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4月18日,丰信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9,975,002.93份,2014年4月21日,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10,0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信A赎回总份额为39,975,002.93份。

丰信B的份额数为514,697,991.6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信A 与丰信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即1,200,961,980.52份,下同)。

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丰信A和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信A的申购进行确认。

对于丰信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信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4月2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4年4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4月2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于2014年4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4月22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4月2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信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51,706,604.99份,其中,丰信A总份额为37,008,613.34份,丰信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14,697,991.65份,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为0.071903551: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进行计算,故:

丰信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

=3.00%+1.5%=4.50%

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29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291,468股(其中B股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宗亥、贺喜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